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考点 8: 核定销售额 (★★★)

- 1. 需要核定销售额的情形
- (1)视同销售行为,无销售额的。
- (2)纳税人销售货物,提供应税劳务或者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,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。

【相关链接 1】下列情形视同销售货物: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;②销售代销货物;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,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,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;④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;⑤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,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;⑥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;⑦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【相关链接 2】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: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,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。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,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。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 核定销售额的方法

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:

- (1)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 平均销售价格确定;
- (2) 按<mark>其他</mark>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(在题目中一般体现为 市场价);
 - (3)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
 - 3. 组成计税价格
 - (1)不涉及应税消费品

组成计税价格 =成本× (1+成本利润率)

(2)属于从价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

组成计税价格

- = 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 +消费税税额
- = 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÷(1-消费税税率)

【例题 1 · 不定项选择题(节选)】(2016年)甲食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……赠送给儿童福利院自产瓶装乳制品,该批乳制品生产成本 2340元,同类乳制品含税价款 3510元。已知,本题涉及的所有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7%,成本利润率为 10%……

【解析】

- (1)将自产的货物用于赠送,应当视同销售货物;
- (2) 该项业务无销售额,应核定销售额;
- (3)该批乳制品有同类乳制品价格,应按同类乳制品价格核定销售额,而非直接组成计税价格进行计算;
- (4) 销项税额 =3510÷ (1+17%) × 17%=510 (元)。

【例题 2•不定项选择题(节选)】(2016年)甲制药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·····将 10箱自产的新型降压药赠送给某医院临床使用,成本 4.68万元 /箱,无同类药品销售价格······已知:降压药、降糖药增值税税率为 17%,成本利润率为 10%······

【解析】

- (1)将自产的货物(新型降压药)用于赠送,应当视同销售货物;
- (2)该项业务无销售额,应核定销售额;
- (3)该新型降压药并无同类药品销售价格,应按组成计税价格核定销售额;
- (4)药品不属于应税消费品;
- (5) 销项税额 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 =10× 4.68× (1+10%)× 17%=8.75 (万元)。